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10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11 號

請　求　人　　李○○

受評鑑法官　趙○○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莊○○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一）受評鑑法官趙○○審理請求人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間給付保險金及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重保險小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 1），因急著在法庭發言，被受評鑑法官趙○○阻止，之後又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庭期，於受評鑑法官趙○○詢問證人即保險業務員之後，急著表示證人所為係不實陳述，涉犯刑法偽證罪，遭受評鑑法官趙○○責罵，表示打斷證人陳述不當，且偽證罪需進行查證，不可亂講，導致系爭事件 1 因受評鑑法官趙○○生氣而草草結束，最後僅得到部分勝訴的判決，明顯侵害請求人訴訟權。

（二）請求人因不服上開判決結果提起上訴，然受評鑑法官莊○○所在合議庭收案之後（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保險小上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 2），除未處理請求人於一審時遭受之委屈，亦未主動告知請

求人要提出上訴理由，就將系爭事件 2 以請求人逾期未補提上訴理由而裁定駁回，此輕率辦案，明顯侵害請求人訴訟權益。

（三）綜合上述，受評鑑法官 2 人審理系爭 2 事件，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緣請求人於新冠肺炎流行時期，曾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防疫險，保險期間自 110 年 5 月 28 日 0 時起至 111 年 5 月 28 日 0 時止，承保險種包含 H032 法定傳染病隔離費用補償保險，承保範圍為同一法定傳染病給付 1 次，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 萬元。嗣請求人於保險期間內確診新冠肺炎（即 COVID-19），遂向被告請領保險金，然被

告就請求人因確診而被隔離之部分拒不理賠，請求人因而具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訴請被告給付保險金 5 萬元，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前段規定，另請求給付懲罰性賠償金 5 萬元。經該院收案後以 113 年度重保險小字第○號（即系爭事件 1）分由受評鑑法官趙○○以小額訴訟程序審理後，認請求人主張部分有理由，判決被告應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 5 萬元予請求人（下稱系爭判決），而駁回請求人其餘主張。請求人不服遂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同院以 113 年度保險小上字第○號（即系爭事件 2）分由受評鑑法官莊○○所在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所提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32 第 2 項準用第 471 條第 1 項（即上訴法律審）之規定，於提起上訴後 20 日之法定期限內提出系爭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而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下稱系爭裁定）而全案確定，先予敘明。

（二）請求人雖陳稱受評鑑法官趙○○審理系爭事件 1 有開庭態度不佳及隨意審結系爭事件 1 之違失，惟：

1. 系爭事件 1 經本會勘驗請求人提供該次庭期之法庭錄音檔案，及向承辦股書記官詢問實際審理之庭期（見審評 110 卷第 59 頁公務電話紀錄）得知，該訴訟事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3 準用第 433 條之 1 之規定，系爭事件原則得以 1 次期日辯論終結，而受評鑑法官趙○○審理系爭事件 1，除於 113 年 7 月 12 日行審理程序外，尚依請求人提出其與保險業務員對話之證據 LINE 截圖，為確認截圖內容真實性與釐清案件爭點，另定 113 年 8 月 23 日審理期日，並

傳喚保險業務員到庭作證，進行調查程序。

2.於該庭期審理時，受評鑑法官趙○○問案態度謹慎有禮，語氣溫和堅定，除向證人提示保險單據確認被告已給付請求人之保險金數額外，亦就 LINE 對話截圖向證人確認內容之真實性，及其是否曾針對「隔離就給付保險金 5 萬元」一事向請求人做過解釋，並於證人陳述完畢後，請兩造就證人證述部分表示意見。嗣請求人表示證人所言不實，涉犯刑事偽證罪等語，受評鑑法官趙○○對此則表示請求人只需就證人所述內容何者屬實（或不屬實）即可，是否構成偽證罪由法院認定，而行使訴訟指揮權，制止請求人在證人有無構成偽證罪之事項上繼續發言，惟未聞有責罵請求人等情形。嗣因當事人兩造無其他證據需行調查，受評鑑法官趙○○於該次庭期諭知系爭事件 1 之宣判期日，結束審理程序。綜合上述勘驗結果，受評鑑法官趙○○為兼顧當事人兩造訴訟權益及發現真實，並未因系爭事件屬小額訴訟程序即隨意審結爭事件 1，更無因請求人之陳述生氣而情緒激動便隨意結束庭期之情形。

（三）請求人另陳稱受評鑑法官 2 人任意駁回請求人所提部分訴訟及所提上訴而有所違失，惟受評鑑法官趙○○經上述審理程序，認系爭事件 1 已無調查其他證據必要，始綜合全部事證，本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就請求人主張有無理由，進行實體訴訟上判斷，而於系爭判決敘明得心證之理由，判決請求人部分勝訴，此有系爭判決影本在卷可查，(見審評 110 卷第 43 頁至第 48 頁)；而受評鑑法官莊○○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 2，係依職權審酌請求人提出之上訴

資料，不符法定程序，而於系爭裁定敘明得不經言詞辯論即可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所依憑之理由，此亦有系爭裁定在卷可佐（見審評 110 卷第 49 頁至第 53 頁），2 部分均屬個案承審法官獨立審判所為之法律見解，故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此非由本會得予審查之事項，故請求人以此認受評鑑法官 2 人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並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趙○○審理系爭事件 1，開庭態度並無不當或不法，亦無隨意審結案件之情形，其與受評鑑法官莊○○審理系爭 2 事件，分別認定請求人部分勝訴及駁回請求人之上訴，均屬受評鑑法官 2 人承審個案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在客觀上並無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　１　４　　年　　８　　月　　７　　日